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32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秀惠
選任辯護人　柳馥琳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9857號），於本院受理後（109年度易字第105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秀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經裁處罰緩，五年內再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黃秀惠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中犯罪事實欄一、第13行「未經許可」應更正為「許可失效」；證據部分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編號5待證事實欄「未經許可」應更正為「許可失效」，並補充「屏東縣政府109年8月6日屏府勞動行字第10927410600號函、屏東縣政府104年8月26日屏府勞工字第10425542600號函暨裁處資料、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屏東縣專勤隊110年3月15日移署南屏勤字第1108032755號書函各1份、蒐證照片30張、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應適用之法條

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經裁處罰緩後，5年內再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應依同法第63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處斷。

被告基於同一違反就業服務法之目的，於民國109年6月10日10時20分前之某時許至109年6月10日10時20分許為警查獲止，聘僱許可失效之印尼籍勞工IDAH LAELA、NI PUTU EK

A PUTRI MEILIA，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屬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接續犯僅以一罪論。爰審酌被告前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 款之規定，經屏東縣政府處以高額罰鍰，可見被告對法令規定應知之甚詳，詎仍再次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從事工作，有害主管機關對外籍勞工之管理、影響國人之就業權利，實不可取，並考量被告僱用IDAH LAELA、NI PUTU EKA PUTRI MEILIA之期間、工作時間、對價及所生法益危害程度，暨慮及其犯後終能坦認犯行，犯後態度非惡，及其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尚佳，兼衡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在家照顧公婆、靠丈夫收入維生之經濟狀況，與公婆、丈夫、小孩同住之家庭生活狀況（見院卷第7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依刑法第41條第1 項前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㈡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經此偵、審及科刑程序，應已知警惕，茲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有反省悔悟之心，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 年，以勵自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 款、第63條第1 項後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74條第1 項第1 款，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曾馨儀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聆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書記官　蔡語珊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 款、第63條第1 項。
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 款：
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
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1 項：
違反第44條或第57條第1 款、第2 款規定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5 年內再違反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20 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份。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9857號
被　　告　黃秀惠
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秀惠於屏東縣○○鄉○○○路○○○　○○ 號，經營芒果加工，前於民國104 年間，因聘僱未經許可之印尼籍人士LISA NOVA DILA 、SRI DIANA 、SAONAH、SRI LESTARI 等4 人，從事芒果採收、加工及芒果樹修剪等工作，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方巡防局臺南第二機動查緝隊、岸巡第五一、六二大隊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於104 年7 月2 日查獲並經屏東縣政府於同年8 月26日以屏府勞工字第00000000000 號裁處書，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 款

規定，依同法第63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處新臺幣（下同）30萬元罰鍰在案。詎其明知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之外國人從事工作，竟基於違反就業服務法之犯意，於前開裁處罰鍰後之5年內，於109年6月10日10時20分前之某時許，聘僱未經許可之印尼籍人士IDAH LAELA、NI PUTU EKA PUTRI MEILIA等2人，在屏東縣○○鄉○○○路○○○ ○○ 號從事芒果切削、包裝等工作。嗣經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屏東縣專勤隊於109年6月10日10時20分許至上址實施檢查，當場查獲而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函請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秀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在屏東縣枋寮鄉中正大路797之2號從事芒果加工等工作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前開犯行，辯稱：伊沒有僱用前開印尼籍人士云云。
2	證人即印尼籍人士IDAH LAELA於警詢中之證述	被告聘僱證人IDAH LAELA於屏東縣○○鄉○○○路797之2號工作之事實。
3	證人即印尼籍人士NI PUTU EKA PUTRI MEILIA於0 00000○○ ○鄉○○○路○○○ ○○ 號工作之事實。	被告聘僱證人NI PUTU EKA PUTRI MEILIA於屏東縣000

（續上頁）

4	屏東縣政府104 年8 月26日屏府勞工字第00000000600 號函、屏東縣政府裁處書各1 份	被告於104 年間，未經許可聘僱外籍人士工作，經屏東縣政府裁處30萬元罰緩之事實之事實。
5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屏東縣專勤隊109 年7 00000000000000○○○鄉○○○路○○○ ○○ 號工00000000號書函1 份、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勞）明細2 份、通聯調閱查詢單1 張、蒐證照片16張	被告於109 年間，聘僱未經許可之外籍人士於屏東縣00作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1 項五年內再違反同法第57條第1 款規定之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檢　察　官　曾馨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書　記　官　黃莉雅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就業服務法第63條（罰則）

違反第 44 條或第 57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者，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 44 條或第 57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鍰或罰金。